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147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頂樓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、其他等材質建造 1 層面積約 13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147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2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等 2 人之地址（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0 年 12 月 6 日

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等 2 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12 月 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等 2 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等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等 2 人於 111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等 2 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